

彰化縣立田中高中 115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續招簡章

壹、依據：教育部 108 年 6 月 24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80063677B 號令修正發布之「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免試續招審查原則」。

貳、招生名額

科別	招生名額	部別	招生限制
普通科	30	日間部	不限

參、報名資格

- 一、凡具備下列資格且未於續招前之各招生管道(詳如注意事項二)錄取且報到之學生，均得報名參加：
 - (一)國民中學畢業生(含應屆、非應屆、具同等學力資格、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)。
 - (二)符合「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」之規定者。
 - (三)就讀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之學生。
 - (四)於國外或大陸地區就讀欲返國就學，並已取得學歷認證之學生。
 - (五)大陸地區人民依「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」及「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許可辦法」，欲就讀高級中等學校者。
- 二、學生因特殊因素必須離開原錄取報到學校所在之就學區，經提出證明文件並取得原報到學校書面同意後，始得報名參加；違反規定經續招錄取者，取消其續招錄取資格。
前項特殊因素，包括下列情形：
 - (一)學生因父母、其他法定代理人工作地異動，須搬家遷徙。
 - (二)特殊境遇家庭。

肆、招生範圍

全國各就學區國民中學畢業生(含應屆、非應屆、具同等學力資格、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)。

伍、報名

- 一、報名時間：115 年 7 月 30 日(星期四)上午 9 時至 115 年 7 月 31 日(星期五)下午 4 時止。
- 二、報名方式：報名表如附表一。
 - (一)填寫報名表親自到本校辦理報名手續。
 - (二)本次續招不收取報名費用。
- 三、應繳資料：
 - (一)報名表(附表一)。
 - (二)115 學年度彰化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 比序積分項目確認單。請上網列印並至原畢業學校核章。

- (三)未報名 115 學年度彰化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者，需備妥本區比序項目積分審查所需相關證明文件，審查未符項目，不予計分。

陸、錄取及比序方式

- 一、學生報名人數未超過本校免試續招核定名額者，全額錄取。
- 二、學生報名人數超過本校核定招生名額者，採比序方式錄取。
- 三、比序方式：依本校所在就學區免試入學作業要點規定辦理。

柒、錄取公告時間

115 年 8 月 3 日（星期一）中午 12 時前於本校網站公告
<https://www.tcjh.chc.edu.tw/>

捌、複查

報名學生或家長（監護人）對錄取結果有疑義時，由學生或家長（監護人）直接向本校申請複查，逾期不再受理。

- 一、申請日期：115 年 8 月 4 日（星期二）下午 4 時前

- 二、申請方式：

- （一）由學生或家長（監護人）填寫本簡章所附之「免試入學續招結果複查申請書」（附表二），並親自向本校教務處申請。
- （二）本次續招免收複查費。
- （三）不受理郵寄申請。

玖、報到

- 一、報到時間：115 年 8 月 5 日（星期三）上午 9 時至 12 時。逾期未報到視同放棄本校錄取資格。

- 二、報到方式：

- （一）本校以實體報到為主，地點：彰化縣田中鎮文化街 23 號 教務處。
- （二）如有特殊狀況先以電話聯絡確認後，在規定時間內限時掛號郵寄報到所需資料，以郵戳為憑。電話：04-8745820 #1214；地址：彰化縣田中鎮文化街 23 號。

- 三、應繳資料：身分證件、國中畢業證書正本(或同等學力證明)；低收、中低收等學雜費減免身份證明文件(或於開學繳交，無則免附)。

- 四、大陸地區人民未就讀臺灣地區國民中學者，於入學時應依「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」及「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許可辦法」規定，檢附以下資料：(如未繳交者，則取消錄取資格)

1. 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指定醫院出具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
2. 申請人之父或母臺灣地區入出境許可證影本、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影本
3. 臺灣地區入出境許可證影本
4.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

拾、申訴

報名學生個人及家長（監護人）若有疑義事項，應以書面提出申訴。

一、申請日期：115 年 8 月 6 日（四）下午 4 時前。

二、申請方式：由學生及家長（監護人）填寫本簡章所附之「免試入學續招學生申訴書」（附表三），以限時掛號寄至本校（地址：彰化縣田中鎮文化街 23 號）提出申訴，郵戳為憑，逾期不受理。

三、本校於收到後，經申訴案件處理小組討論研議後，以書面函覆。

拾壹、注意事項

一、凡經本校錄取學生，未依規定完成註冊，取消其錄取資格。

二、續招前之各入學管道包括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、特色招生甄選入學、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入學、北中南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、五專優先免試入學、五專完全免試入學單獨招生、免試入學(含：分區免試入學、直升入學、基北區產業特殊需求類科優先入學、宜蘭區專長生、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、優先免試入學、技術型及單科型學校單獨招生、園區生獨招、實驗教育、屏東區離島生、臺商子弟專案、原住民藝能班、原住民教育實驗專班)、實用技能學程、運動成績優良學生、建教合作班、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未受政府獎補助單獨招生、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等。

三、本校完成本次免試續招作業後，不再次辦理 115 學年度免試續招。

拾貳、本簡章未盡事宜，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附表一

縣立田中高中 115 學年度免試入學續招報名表

報名編號

(學生請勿填寫)

(以下請學生自行填寫)

姓 名											(上傳電子檔或 貼妥三個月內 二吋大頭照)
性 別	☐ 男 ☐ 女		出生 年 月 日		民國 年 月 日						
身分證字號											
聯絡電話	電話： 手機：										
聯絡地址											
緊急聯絡人				聯絡電話						關 係	
原就讀國中											
志願序 (必填) (最少填一個志願)	普通科：第_____志願										
應繳交資料	(一)報名表。 (二)繳(查)驗 115 學年度彰化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 比序項目積分 確認單。請上網列印並至原畢業學校核章。 (三)未報名 115 學年度彰化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者，需備妥本區 比序項目積分審查所需相關證明文件，審查未符項目，不予計分。										
學生簽名					家長(或監護人) 簽名						

(以下由本校人員審核)

資格審核	
------	--

附表二 115 學年度 縣立田中高中 免試入學續招結果複查申請書

學生姓名		複查類別	免試入學續招
身分證 統一編號		原就讀國中	
聯絡電話	日:() 夜:() 手機:		
聯絡地址	※請正楷填寫報名學生本人之詳細聯絡地址 □□□□□□		
續招結果	☐ 未錄取 ☐ 錄取，錄取科別：_____		
申請複查原因			
申請複查日期	115 年 月 日	申請人簽章	

說明：

1. 由學生或家長（監護人）填寫複查申請書，於 115 年 8 月 4 日（星期二）下午 4 時前逕向本校申請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2. 本次續招免收複查費。
3. 如遇特殊之情形，先電話聯絡(號碼：04-8745820 #1214)，才接受傳真辦理，事後再行郵寄補件。
4. 複查結果若符合錄取標準，則增額錄取。
5. 經本校複查後，先電話回覆複查結果，再限時郵寄紙本複查結果。

附表三 115 學年度 縣立田中高中 免試入學續招學生申訴書

學生 姓名		性別	☐ 男 ☐ 女
身分證 統一編號		原就讀 國中	
續招結果	☐ 未錄取 ☐ 錄取，錄取科別：_____		
聯絡地址	※請正楷填寫報名學生本人之詳細聯絡地址 □□□□□□	聯絡 電話	住家：() 手機：
申訴事由：			
說明：			
申訴人	(簽章)	申訴日期	115 年 月 日
家長 (或監護人)	(簽章)	申訴人 與學生的關係	

注意事項：由學生及家長（監護人）填寫申訴書，於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本校申請，郵戳為憑，逾期不受理。